

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簡簽

承辦人：王麗雯
電話：05-2717010
電子信箱：liwen55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擬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性平會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出差旅費由秘書室經費支應。
- 二、奉核可後，文存查，並副知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及師範學院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專員 王麗雯 105/09/23 17:01:06(承辦)：

2.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許文權 105/09/26 08:33:03(核示)：

3.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5/09/26 11:48:44(核示)：

4.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安進 105/09/26 17:04:46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
聯絡人：翁聖茹
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050923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5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，敬請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05年10月25-26日(星期二-三) 09：00-16：00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- 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5.10.25-26 105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 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 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 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 - (六)司法人員
 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- 五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04-2481-1717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台中市各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新竹縣各大專院校、桃園縣各大專院校、苗栗縣各大專院校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南投縣各大專院校、雲林縣各大專院校、嘉義縣各大專院校、台南市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市各大專院校、屏東縣各大專院校、基隆縣各大專院校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、花蓮縣各大專院校、台東縣各大專院校、離島縣市各大專院校、台北市各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各高級中學、台北市各國民小學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5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..

副本：



105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《臺北場次》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5-26 日(星期二-三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5 年 10 月 17 日(一)17：00 止**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

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5.10.25-26 105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- (三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四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；僅參加一天者提供研習時數條。
- (九)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交通訊息：

上山專車：

自104年1月起，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8點10分準時發車，途中會在中正路及中山北路交叉口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停靠（請於上午8點15分前候車）。



公車：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下山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s9J>

105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《臺北場次》
議 程 表

時間	10 月 25 日 (星期二)		10 月 26 日 (星期三)
09:00-09:20	報到時間		報到時間
09:20-09:30	開幕式		
09:30-12:0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 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姜琴音/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	報告人： 李翠玲/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1:30-12:00	雙向交流		
12:00-13:00	午餐 & 休息時間		
13:00-15: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邀請中	報告人： 申心蓓/臺北地檢署檢察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	
15:10-16: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邀請中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	座談人： 申心蓓/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:00	簽退 / 賦歸		結業式 / 簽退 / 賦歸